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雅萍
電話：02-7736-7921
電子信箱：emm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04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青年韶光計畫單張、青年韶光計畫海報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22800453A及認證碼：527E7C961B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團隊辦理之「青年韶光計畫」，請協助加強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鼓勵高中職學生，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，或有使用之虞隱性個案，主動接受治療，自111年起，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團隊，辦理「青年韶光計畫」，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心理諮商：經評估後，依保密原則提供學生個別諮商或家族治療，每名學生可享6至8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，並得視個別情況展延諮商次數。

(二)服務對象：全臺高中職藥、酒成癮及關切藥物使用學生。(由該中心和全臺各縣市駐地心理師合作，就近媒合社區資源)

(三)預約方式：

1、網路預約：官網填寫預約表單(網站：<https://ntnulight.wixsite.com/website>)。



2、電話預約：(02) 7749-5927。

3、現場來訪：前往心田心理諮商所櫃台，填寫預約表單
(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巷16號)。

4、完成預約後，將有專人電話聯繫瞭解情況，媒合適合
心理師。

二、參與本計畫個案除有急迫性安全疑慮外，就讀學校不會知
悉，爰無後續懲處或標籤化疑慮。

三、隨文檢附「青年韶光計畫」宣導單張及海報各1份供參，如
有任何相關疑義，請洽本部承辦人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
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連江
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所



裝

訂

線

